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

知三、副本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二二九七六九四八
承辦人：項青青
聯絡電話：二三五六五八八

地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秘（企）字第九〇一四三〇七八號

附件：附件隨文

主旨：檢送本部本（九十）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召開之「因應美英發動反恐怖戰事緊急應變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
副本：本部秘書室企劃科

佳進稿

52280

主任秘書 孫台平

教育部

委員 委員

專員 莊宗雲

一、上傳變更公告師生同仁周知，請特別注意。
二、運開政中局發展基金案，文存查

90.年10.月 16日 登載文總字第9008635 號

1023

會議名稱：因應美英發動反恐怖戰事緊急應變會議

一、時間：九十年十月八日九時整

二、地點：本部二〇二會議議

三、主席部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illegible]

紀 錄

Handwritten signature: *[Signature]*

五、部長指示事項：

- 〈一〉、各級學校教學與活動照常運作，但應提高警覺並注意防衛校園安全。
- (二)、請文教處繼續加強與在中東國家及國際各地留學學生的連繫工作，強化必要的安全措施，並提供留學生必要的協助。
- (三)、各級學校教師近期有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或旅行者，應考慮安全因素，縮短不必要行程或注意旅程的安排與安全。至於邀請國外人士來訪或參加會議者，應與對方再確認相關行程。

- (四)、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轉請中小學、幼稚園教師，應注意小朋友易受電視戰爭畫面影響可能產生的恐懼心理，給予學生必要的心理建設和輔導。

- (五)、各級學校應加強校園安全防護工作，遇有校園安全事件應立即通報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中心，電話○二·二三二一·五三〇四)處理。

- ✓(六)、為因應必要之聯繫，本部科長以上主管同仁及縣市教育局長應將手機隨時處於開機狀態。